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65號

原告 葉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培芬律師

被告 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叁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叁拾叁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叁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向原告購買單級左齒輪箱1,676個共計新臺幣（下同）376,069元；復於111年5月間再向原告購買單級右齒輪箱1,478個及單級左齒輪箱1,065個共計626,325元；又於111年6月間向原告購買單級右齒輪箱1,502個共計393,644元。原告皆已將上開貨品交付予被告，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上開貨款予原告，嗣經原告於111年7月12日發存證信函催討貨款，被告均置之不理。再被告

01 前後於111年1月22日向原告採購單級左齒輪箱貨品1,000
02 個、同年2月18日向原告採購雙級右齒輪箱貨品500個、同年
03 6月8日向原告採購雙級636左齒輪箱貨品500個後，因被告經
04 營不善、員工離職且完全停止對外交易，致原告無法交貨而
05 造成生產成本共計267,656元，共計1,663,694元（計算式：3
06 76,069元＋626,325元＋393,644元＋267,656元＝1,663,694
07 元）。爰依買賣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9 執行。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到場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國內銷貨單、存證
14 信函及被告採購單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43
15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6 提出書狀作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
17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20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21 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
23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24 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
25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
26 年8月25日寄存於被告轄區派出所，並自同年9月4日生送達
27 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已生催告
28 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即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亦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1,663,694元，及自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06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7,533元（即第一
07 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
08 2項所示。

09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1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志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8 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黃心瑋